

中共古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古振统〔2023〕3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全县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和《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将2023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通知如下：

一、本次计划下达项目共计99个，计划投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0284.42万元，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易地搬迁后扶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

二、本次安排的项目按责任主体划分，分别由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对其负责的项目进行设计、实施、跟踪服务、项目验收，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计划。

三、项目所在镇、村要着力优化施工环境，监督项目建设质量，推进项目尽快实施、早日竣工。

四、所下达项目要于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资金报账。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责任单位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严禁挪作他用，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古丈县2023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表

中共古丈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